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1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瑞马衔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30	2026-04-27	0.5%-2.0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金猴迎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2	2026-04-30	0.5%-2%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0.1%加25bps计息。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9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408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6	2025-10-03	1%-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3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1	2025-10-13	1%或1.98%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6	2025-10-20	0.8%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7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8	2025-10-16	0.8%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9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2	2025-10-20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0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5	2025-10-23	0.8%或1.96%或2.06%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78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1	2025-10-28	1.00%至2.30%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8	2025-11-04	1.00%至2.28%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15	2025-11-11	1.00%至2.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5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1	0.65%或1.96%或2%	已到期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7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01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97%(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7%(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2	0.5%或1.8%或2%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739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1	1%-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4	2026-01-14	0.5%或1.83%或1.9%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0-17	2026-01-13	0.50%-2.0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3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0.5%或1.85%或1.9%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5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2	2026-01-22	0.8%或1.78%或1.9%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453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10-23	2026-01-21	1%-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6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6	0.8%或1.8%或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104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06	2026-02-27	0.55%-2.12%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0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1	2026-02-16	0.55%-2.15%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8	2026-02-23	0.55%-2.1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4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2	2026-04-13	0.5%或2.02%或2.1%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09	2026-06-12	0.70%-2.30%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9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16	2026-04-16	0.5%或2.02%或2.1%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2	2026-04-27	0.70%-2.27%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3	2026-04-28	0.70%-2.27%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7	2026-05-29	0.5%-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瑞马衔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30	2026-04-27	0.5%-2.0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金猴迎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2	2026-04-30	0.5%-2%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1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100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8.97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2月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969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88%。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一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的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海普芯创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合同本金金额为1000万美元。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海普芯创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海普芯创的担保额度与其全资子、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分配。海普芯创少数股东一无锡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新联普”)及无锡海普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同创”)同意以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对海普芯创提供的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中等值3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孙公司香港海普。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香港海普向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金融”）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融资提供了最高本金额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近日,依据相关主合同的更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小米金融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不再为上述香港海普向小米金融申请的3000万美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担保金额由最高本金额3000万美元调整为1000万美元。

2、基于香港海普新融资业务开展,近日,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小米金融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依据《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香港海普向小米金融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融资提供最高本金额1000万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海普芯创少数股东一无锡新联普与无锡海普同创同意为该笔担保事项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及接受反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小米金融

债务人:香港海普

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2、原协议第二条“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修订为: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指所有债务人于主合同项下对于债权人所应负有的全部债务 (以下称“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10,000,000.00(小写),壹仟万美元(大写)。

3、原协议第三条“主债权发生期间”修订为: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2026年01月26日至2027年01月2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小米金融

债务人:香港海普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1000万美元

4、保证范围:债务人于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接受反担保主要内容

（一）公司接受无锡新联普反担保主要内容

1、接受人: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无锡新联普

2、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最高限额:170万美元(该金额按照担保总额1000万美元乘以股东所持股权比例17%计算得出)

4、反担保范围:公司因主保证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均为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不受本承诺函项下反担保最高额限制。

（二）公司接受无锡海普同创反担保主要内容

1、接受人: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无锡海普同创

2、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最高限额:150万美元(该金额按照担保总额1000万美元乘以股东所持股权比例15%计算得出)

4、反担保范围:公司因主保证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均为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不受本承诺函项下反担保最高额限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100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8.97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88%。公司累计为海普芯创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合同本金金额为1000万美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6.4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金额为人民币188.7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9.5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金额为180.77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小米金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小米金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无锡新联普与无锡海普同创向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9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7%。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兴源创: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434,9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7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5,377,843股变为444,489,843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鉴于股本数量出现上述变动,公司将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调整,拟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减持数量。调整后计划减持数量为不超过434,266股已回购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49,801股
持股比例	0.14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49,801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回购注销前占公司总股本445,377,843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77%
当前持股数量	649,8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62%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回购注销后占公司总股本444,489,843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9	-	2026/2/10	2026/2/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22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709,7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7,097.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9	-	2026/2/10	2026/2/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元。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155612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1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99,9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19,751.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5元/股-42.49元/股

注: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70,331,544股变更为522,590,644股,上述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变更后的总股本522,590,644股为基数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09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2.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05元/股-23.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择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